

# 任丘市医疗保障局

任医保字(2023)12号

## 2023年任丘市医疗保障局 内部联合随机抽查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沧州市及市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医疗保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任丘市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版）》及《任丘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定本方案。

### 一、抽查对象及比例

(一)抽查对象：任丘市定点医药机构。

(二)抽查比例：5%。

### 二、抽查时间

2023年8月16日至10月20日。

### 三、抽查内容

根据《任丘市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版)》检查以下内容：

- (一)对参保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 (二)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规定的督导检查。

### 四、组织实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为保证此次抽查顺利实施，成立定点医药机构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王玉柱副局长任组长，基金监管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同志为成员，负责此次抽查的总体部署、跟踪指导和督导检查工作。

(二)明确抽查流程。参照《任丘市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版)》规定的抽查事项，对抽查对象所涉及的事项实施全覆盖检查，并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抽查比例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实施检查前，各科室要密切沟通，确定各抽查对象所涉及的事项及内容，确保抽查工作不缺项、不漏项。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及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

(三)公示抽查结果。抽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检查结果统一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

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四)抽查结果后续处理。检查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应当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按照规定程序另行公示。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科室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扎实推进，确保实效。

(二)抓好宣传。“双随机”抽查涉及全市定点医药机构主体，要加强宣传报道，公开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全市定点医药机构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积极举报定点医药机构违法经营行为。

(三)搞好协调。抽查工作涉及科室多，工作流程复杂，牵头科室要切实发挥作用，积极协调推进抽查工作，其它科室要主动配合，按规定时限完成抽查任务。

(四)及时反馈。各科室要注重总结经验，好的做法要及时上报。联合抽查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

(此页无正文)



---

任丘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8月15日印发

(共印制3份)